

東吳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各輔導教師聘任及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
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89.12.27)通過
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91.10.30)修訂通過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92.10.29)修訂通過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92.12.31)修訂通過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94.10.19)修訂通過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95.3.29)修訂通過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99.10.27)修訂通過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101.09.26)修訂通過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104.09.09)修訂通過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104.12.30)修訂通過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(109.09.23)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東吳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院、系)為順利推展院、系務,成立各委員會及設立各輔導教師專責相關事務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,係指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
第三條 本院、系為配合院、系務發展,特設下列委員會:

一、法制、組織、空間規劃及教師獎勵委員會。

職掌法制、組織、空間等整體規劃及教師獎勵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出版委員會。

職掌各項出版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學生課外學習暨生涯輔導委員會。

職掌學生課外學習及生涯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學生獎勵評審委員會。

職掌學生各項獎勵評選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學術活動委員會。

職掌各項學術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博士班輔導委員會。

職掌博士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
七、英文法律學報出版委員會

職掌英文法律學報出版等相關事宜

八、招生委員會

職掌各項招生規劃及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
九、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

執掌(一)本學系實習課程開設之規劃與成效評估。(二)本學系與實習單位、實習同學所簽訂「實習課程合作三方協議書」之審議。(三)本學系實習課程開課之審議。(四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十、其他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增設之委員會。

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組成,應依下列程序為之:

一、每學年開學後第一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開會前,各教師應依前條所列之委員會至少擇一委員會參加。

二、法制、組織、空間規劃及教師獎勵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,院長為當然召集人;其餘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學系主任提名,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院長及學系主任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、兼任教師參加各委員會。

第五條 為輔導推薦甄試入學、轉學入學、轉系及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同學，學系主任應推薦輔導教師，輔導其課業及生活等事項。

前項輔導教師由學系主任提名，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法律學系學生會、法律服務社及法治播種服務隊等法律學系所屬學生社團，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向學系主任推薦輔導教師，經學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